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34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張伶榕律師（即翁子捷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翁子捷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
幣3萬5,6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5,243元自民國113年5月24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7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翁子捷之遺
產範圍內負擔；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翁子捷之遺產範圍
內，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
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